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6,634,03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08%,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除议案 8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外;其余议案均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 7 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霍振平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议案 10 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张乃明、吴鸣良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7,500,509.54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止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税退税	2,459,793.44	2020.1.20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70,000	2020.3.2	浙财科教(2019)48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	2020.3.2	浙财科教(2019)48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新兴产业补助资金	2,000,000	2020.3.3	萧财企(2020)20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补贴	139,575	2020.3.6	萧政办发(2020)3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科研补助	240,000	2020.3.13	萧人社(2020)5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12,760	2020.3.20	萧财企(2019)449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研发经费	131,500	2020.3.30	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补贴	5,550	2020.3.6	萧政办发(2020)3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补贴	12,300	2020.3.6	萧政办发(2020)3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补贴	4,275	2020.3.6	萧政办发(2020)3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勤日汽车布局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补贴	1,275	2020.3.6	萧政办发(2020)3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工业扶持资金	1,376,700	2020.1.17	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	与资产相关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50,061	2020.3.4	宣人社秘(2020)30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46,720.1	2020.3.13	柳社保发(2020)8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5,542,309.54 元,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958,200 元。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经事后核对,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

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2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20 年 4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将所持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藏")75%股权转让给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公司"),同时,你公司拟向中央鱼类株式会社、株式会社 HOHSUI 收购其所持中央冷藏合计 11.2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中央冷藏 25%股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同时转让与收购中央冷藏股权的目的,以及保留 25%股权的后续安排;并说明本次转让与收购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如上述转让与收购任意一项交易最终未能完成,你公司的后续安排。

回复:

本次中央冷藏的股权处置交易是公司继续推进"瘦身计划"和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重要举措。同时转让与收购中央冷藏股权的原因如下:

公司就转让中央冷藏股权一事与普冷公司进行了多次接洽,最终形成交易意向,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按照公司与中央冷藏的其他两方股东——中央鱼类株式会社、株式会社 HOHSUI(以下简称"日方股东")于 2011 年签署的《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相关约定,公司向日方股东通报了对外转让股权的意向。日方股东在知悉公司拟转让中央冷藏控制权给普冷公司后,从合作关系及其战略发展考虑,决定退出经营,并希望由公司或普冷公司受让其在中央冷藏的全部股份。经沟通,普冷公司表示短期内无法增加购买股份比例,并且提出,从法律风险考虑,希望在交易生效前取得日方股东提供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转让的声明;同时为保障未来经营决策顺畅,普冷公司希望购买中央冷藏 75%股权后, 剩余的 25%股权在中央冷藏董事会中只能占有一个董事席位。鉴于此,为保障股权转让交易能够顺利并加快实施,经公司与日方股东协商,决定以相同价格比例收购日方股东股权,公司保留 25%股权。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与普冷公司一道发挥好各自母公司的优势,共同把中央冷藏的冷藏仓储物流和全球海洋食品供应链平台的运营功能经营好。

根据公司与日方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普冷公司的交易如果被取消、解除或失效,公司与日方股东的股权转让也将失效,届时中央冷藏的股权及结构仍将保持交易前状态,中央冷藏仍按着原有战略继续经营。根据公司与普冷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日方股东提供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转让的声明以及同意未来在中央冷藏董事会中只能与獐子岛共同拥有一个董事席位是交易的条件之一。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转让与收购股权实质上构成了一揽子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一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1.365 亿元,待过渡期补偿款金额确定后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冷公司净资产为 3,045.16 万元,净利润为 -1,054.84。请结合普冷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说明普冷公司的履约能力,并补充披露其资金来源、融资渠道、资金提供方与你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回复:

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处于运营初期,主要进行冷链相关业务的建设投入及市场推广,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以下简称"GLP China")。GLP China 是专注于物流、不动产、基础设施、金融及相关科技领域的投资管理与商业创新公司。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GLP China 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为 256.89 亿美元,合并净资产为 138.44 亿美元。GLP China 将通过增资向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本次股权收购,待本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后开始启动实施。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以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履约和付款能力良好。

经普冷公司自查,普冷公司及其资金方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均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其本人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其资金提供方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均无关联关系。

三、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本次交易过渡期补偿款的计算方式,并预计本次交易价款范围。

回复:

公司与普冷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关于补偿款的约定:"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的对价("收购价款")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和确定,即收购价款 = 暂定收购价款 - 过渡期补偿款","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全年净损益的十二分之一为标准额("标准额"),若(i) 目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转让日当月最后一日(含当日)期间("过渡期")的净损益为负数且其绝对值("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大于[标准额 × 过渡期月数]的绝对值("净损益参考值"),则过渡期补偿款 = 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 - 净损益参考值;若(ii) 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小于或等于净损益参考值,则过渡期补偿款为零。为免疑义,在计算目标公司过渡期内的净损益时,应将目标公司的资产减值、经营损益、收入支出等全部损益计算在内","卖方应在转让日当月最后一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以转让日当月最后一日为基准日并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向买方提供目标公司于当月最后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确定过渡期补偿款的金额。"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全年净损益 -522.63 万元, 根据以上约定, 标准额 =-522.63 万元 /12=-43.55 万元,假设过渡期为 4 个月,则净损益参考值 =[-43.55 × 4] =174.20 万元。若(i) 过渡期净损益为 -200 万元(即假设过渡期净损益为负数且其绝对值大于净损益参考值), 则过渡期补偿款 = 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 - 净损益参考值 =200-174.20=25.80 万元;若(ii) 过渡期净损益为 -100(即假设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小于或等于净损益参考值),则过渡期补偿款为零。目标公司一季度净损益预计为 -41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目标公司 4 月份净损益在 28 万元左右,据此计算,4 个月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为 13 万元,小于净损益参考值,则补偿款为零,基于以上条款计算的收购价款为 13,650 万元,预计将不会受补偿款影响。

四、《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向中央冷藏提供借款金额合计 7,15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剩余借款,你公司将与中央冷藏签署补充协议。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股权转让协议》所述剩余借款及利息的具体金额;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6.15 股东借款的偿还 转让日后的三十(30)日内,买方或其指定方(包括买方的合作银行)应向目标公司提供金额等同于本协议附件 7.2 所列股东借款("獐子岛借款")75%的借款("普冷借款"),由目标公司等额用于清偿獐子岛借款,且目标公司应向卖方一并支付该等 75%獐子岛借款所对应的以目标公司实际用款天数所计算的利息。为免疑义,就剩余部分獐子岛借款,卖方应与目标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其借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与普冷借款一致。"

附件 7.2 所列股东借款清单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应付金额
1.	目标公司	獐子岛集团	本金人民币 71,500,000 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转让日后的三十(30)日内,目标公司剩余部分獐子岛借款金额为 1,787.5 万元,尚存 2020 年一季度未结利息约为 109.89 万元(具体利息金额将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进行计算)。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要求及时与目标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其借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与普冷借款一致,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央冷藏将不属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你公司对其借款将构成财务资助。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就上述财务资助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回复:

公司拟将中央冷藏 75%股权转让给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收购中央鱼类株式会社持有的中央冷藏 5.625%股权, 以及株式会社 HOHSUI 持有的中央冷藏 5.62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央冷藏 25%股权,中央冷藏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冷藏的资产负债率为 56.78%,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来,未再有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2.4 条"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692 号文)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宇环数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宇环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宇环数控的持续督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宇环数控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吴中华
联系电话	0755-82828354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huan CNC Machine Tool Co.,Ltd.		
股票简称	宇环数控	股票代码	00290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世雄		
实际控制人	许世雄、许燕鸣、许亮		
董事会秘书	易欣		
联系电话	0731-83209925-8021		
传真	0731-83209925-8021		
互联网地址	www.yh-cn.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年报披露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82.5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67.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宇环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宇环数控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4.9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 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10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因公司原规划场地已无法满足项目扩建需求, 同时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的不断提升, 以及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及智能化装备进口替代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 原募投项目已无法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将"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变更为"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 宇环数控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在持续督导阶段, 宇环数控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宇环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宇环数控的持续督导期间,宇环数控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阅结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82.5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67.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 并审阅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 吴中华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15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045,91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8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6.3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977,951 元。

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719,70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40%,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6.26 元 /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9,583,695.64 元; 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 15,326,208 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48%,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 /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8,394,255.36 元。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持续关注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